

第二章 學校組織與教室 生活之理論分析

第一節 學校是一個規範性 的科層組織

一、學校的生活

「學校是一個成功與失敗的地方，那兒有愉快的事情、新的體悟與技能的學習；也是眾人坐下來聆聽、等待、舉手、繳作業、排隊及削鉛筆的地方。學校是我們與朋友、敵人碰頭的地方；是想像力奔放及誤會冰釋的地方。」(Jackson 1968:4)。正如 Jackson 所言，學校是一個以「教與學」為主體的生活世界。既是以「教與學」為主體，故有其極相似的組織特性，但此生活世界亦具有多元而豐富的時空內涵。

一般而言，學校有固定的校地、校舍等物理情境。校地大致可分為教學區、操場和校園。操場規劃為跑道、球場等，並設有升旗台，晴天時可以看到國旗在旗桿上飄揚；教學區中的校舍以上課教室為主，其次為辦公室、禮堂、圖書館、體育館和廁所等設施；而校園的範圍則是包括上述二者

以外的整體學校用地，包括綠化與一切公共設施等。

學校裡的人大致可分為兩大類：已成年和未成年的。前者是教職員，後者是學生。學校裡的成年人又大致可分成教師和職員二類。典型的學校人事架構包括：校長、教務、訓導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、會計等處室；各處室由主任領導，分別負責校內教學、學生行為管理、生活輔導，以及學校運作所需的各種軟硬體設備之採購維修工作。教師負責教學，職員負責學校的行政事務。學校的人事編制包括：教職員的聘用資格、陞遷、薪資水準等，都須依據規定進行。

學生占學校成員的絕大多數（人數遠超過教職員），但卻是年齡小而且較無自主權的一群。學校對學生除了管理服裝儀容外，還有分級和分班的安排。首先，同一年齡的學生被分到同一年級，並以同樣的進度學習相同的教材；其次，同一年級的學生再被分成幾個班級。根據教育部規定，國小班級人數每班最多為三十八人，國中每班人數為四十人。但各校實際上都自行調整班級人數。分班的方式也很多，例如：抽籤、依智力測驗實施常態分班、或是依學業成績能力分班等。

至於學校日常的活動情況是——在一般的上學日子裡，學生必須在上午八點以前到校。校門口站著導護（值日）老

師和糾察隊員，他們負責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、檢查服裝、登記遲到同學．．．等多項任務。學生進校門後，便到教室自習或做打掃工作。八點左右，朝會時間到了，全校各班同學依序排隊到操場集會，由校長或主任主持升旗典禮，典禮儀式包括：奏樂、全校師生立正唱國歌和升國旗，典禮結束後有師長訓話。接著學生要變換隊形，並且配合音樂做體操，做完後重整隊伍，再依序回到教室。當第一節課的時間到時，鈴聲響起，表示正式開始上課。

小學每週一到週五每天分成七節課，中午有休息時間。週六則上半天四堂課。每一節課的上、下課時間都以鈴聲或鐘聲做訊號。上課的基本模式是老師在教室前面的講台講課，學生在台下聽講。除非先得到老師的允許，學生在教室中，不可以隨便說話和走動。每天課業結束後，又有課後打掃、降旗典禮。如此日復一日。學校的課程安排以「週」為基本的循環單位，每週的同一時間都上同樣的課，週一有全校或全年級的週會，週五或週末有各班的班會。如此週而復始。

平均每十七、八週構成一學期。每學期開始前學生要註冊，並以開學典禮拉開新學期的序幕。每學期學校會舉行兩次段考和一次期末考，中間夾雜了許多小考、抽考等智育活動，和以班級為單位的整潔、秩序、壁報、演說、作文或體

育競賽等各式各樣的比賽。考試和比賽的結果都會明列或作成成績單，優勝者會得到獎勵。學期結束則以結業典禮為標記。學期與學期之間有寒假（約 20 天）、暑假（約二個月），學生要依照校方規定日期定期返校。上、下兩學期合為一學年。每學年的開始有新生入學，由校方舉辦新生訓練；學年結束前則有畢業生畢業典禮。每一學年裡，必然有一次校慶活動和運動會。如此年復一年。（以上轉引自 張苞性民 82:255-258）

二、學校科層組織的規範性

組織是為了實現某特定目標的社會單位。學校是為了實現教育目標，以人為方式形成的團體。Brookover & Erickson(1975)說明學校是由教育行政人員、專業人員及學生三個主要團體組織而成的。學校有其特定的社會經濟特徵、目標及互動的模式。由於組織中的地位、角色不同而構成相對的權力關係。從組織理論而言，學校運用規範、權力來控制學生，而強制性權力或物質報酬為其次要的控制方式，學校應該是屬於規範性組織（吳清山 民 82:85；宋明順 民 79:194-195；Hoy 1968）。

另一方面，從韋伯（M.Weber）的「科層體制」概念分析，學校的確具備了科層體制的四個要素（張苞性等 民 82:26

6) :

- (一) 從校長、主任到教師、職員以及教師和學生之間，甚至於班級的自治體系之內，無一不是權力階層的現象。
- (二) 校內的師生都屬全職性（兼任教師除外）。教師的職等和敘薪、學生的升級都有一套規則可循。
- (三) 學校的活動內容、方式和作息時間都是事先規劃而且明文宣布的。
- (四) 教師的聘任是根據其資格以及專修科目決定，一旦被聘則被指派教授與其專業有關的課。

學校裡班級團體的成員－老師與學生－的配合，純粹是一種形式關係。學生依據其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居住地區等所謂命運的屬性，而被分配到某學校。入了學的兒童，則根據學校所規定的特定標準，編入不同班級，並被安排給某位教師教導。因此，學校團體，就其剛成立時的情況而言，不過是教師與學生之間，因偶然因素而結合的一種團體。換言之，兩者之間所存在的教育關係，純粹是受到外在的制度制約所形成的，師生關係是制度化的支配與服從關係的一種形式。教師的權限附屬於職務地位，在班級形成之初，教師的人格影響力，並沒有受到班級內成員的絕對支持。要言之，

教師的教學主要是制度上的領導（宋明順 民 79:196-97；劉慧珍 民 81；Waller 1976:189）。

第二節 教室生活的特徵及活動類型

一、教室生活的特徵

教室不只是一個相當穩定的物理環境，而且也是持續性的社會情境。同樣的書桌後坐著同樣的學生，熟悉的黑板前站著熟悉的老師。座位的安排也有一定的規則，學生有固定的位子，這樣的安排讓老師能夠很快地掃描教室一遍，馬上知道那些學生出席和缺課的情況。此外，教室也是一個親密結合的環境；是工廠或公車上擁擠的人群所無法比擬的。三、四十個人每天有固定的时间，一年之間有固定的日期，彼此相近地坐在一起上課、談天、追逐及競爭。

教室活動具有儀式性（ritualistic）和循環性的特質。每日有固定教學內容和生活習性。教室活動大致可分為座位上的功課、團體討論、黑板上演練和一問一答的教學。學生在教室內的活動也有明確的行為規範，包括：舉手發言、排隊、專心、考試眼睛不可亂動、不可亂跑等等（Jackson 1968:7-1